

上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获得5个全省第一,各项经济指标保持较好水平

# 环保“党政同责”的淄博实践

◆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 
通讯员高忠传

夏末秋初,驱车穿行淄博,绿树林立的市区、湛蓝的天空、清新的空气,让记者对这个年燃煤量达4500万吨,以石油化工、建材等重工业为主导的老工业城市刮目相看。曾经“大烟囱,冒黑烟,晚上星星看不见,一年吸掉半块砖”的景象销声匿迹,成了历史。

俯身掬清水,抬头见蓝天。来自山东省环保厅的数据显示,1月~6月,淄博市“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”天数同比增幅列全省第1位;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列全省第1位;细颗粒物浓度改善13.8%,列全省第1位;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10.6%,列全省第1位;获得山东省大气生态补偿资金1034万元,列全省第1位。

上半年,淄博市在全省17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指标中,获得5个第1名,而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平稳,各项经济指标保持全省较好水平。

从曾经的重工业城市,到现在的水清天蓝,究竟是什么推动了这一显著变化的发生?记者了解到,这一切与淄博落实环保“党政同责”分不开。在淄博,“党政同责”不是口号,不是幌子。市委书记、市长亲自抓生态建设,各区县委书记、区长分管到位,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,社会公众积极参与,推动了环境质量改善。



淄博将“党政同责”落到实处,依法治污,严格追责,有力地推动了环境质量改善。图为天蓝水清的淄博市区。

资料图片

## 问责才会不松懈

原二军

淄博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、大型陶瓷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的煤炭工业基地,全市的重工业比重一度达到了80%以上,煤炭消耗总量约占山东的1/9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平均浓度长期在山东17个市中垫底。在这么一个背景下,淄博大气污染防治能取得实效,与地方党政“一把手”抓环保、“党政同责”落到实处分不开。不尽职尽责,压力传导不到位,尽职尽责才不是一句空话。

在我国政治格局中,地方党政“一把手”处于核心地位,是地方解决各项问题的关键。而推动环境治理、解决环境问题,涉及经济、社会、民生等多个领域,关系到多方利益,在这种情况下,就需要党政领导在更高层次上进行统筹,协调各方,推动环保工作的进展。

在环境保护大格局中所处的地位,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,推动环保“党政同责”制度逐渐完善,并在具体地方实践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在少数地方,仍存在在地方党政领导认识不到环境保护重要性和迫切性的情况,为了追求经济指标,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,对污染举棋不定而见缝插针,中央环保督察组在一些地方督察时披露的有关情况就是例子。

淄博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将“党政同责”落到实处,“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”,让压力层层传导,引

起从市级、县级到镇级主要领导的重视,并严明各级各部门责任,遏制了懒政惰政的趋势,为大气污染防治发生“5个第一”的变化奠定了基础。

党政同责,严厉追责,带来的是环境执法铁面无私。淄博市不断创新环境执法方式,深化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,实行环保交叉执法,“双罚”工作制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继出台,淄博市委、市政府加大环保督查力度,对环保责任落实不力、环保工作推进慢的单位坚决落实问责措施,倒逼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。环保责任的板子高高举起,才能促使地方党政领导不放松、不懈怠。

实施环境保护党政问责,最终是要让地方党政领导尽职尽责,真正推动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淄博的实践,值得借鉴。

## 马上就评

位找准问题原因,强化工作措施,抓好问题整改。由淄博市委、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参加,不是一团和气走过场,而是要记录在档,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。强大的压力和震慑力,成为解决突出问题、咬碎“硬骨头”的利器。

被约谈后,这些乡镇的书记、镇长举全镇之力,带领干部职工,挨家企业摸底排查,挨个锅炉登记、淘汰、销号,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迅速整改,力争早日摆脱后进帽子。一名乡镇干部告诉记者,自从实施追责问责制度,自己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和紧迫,也激发了抓环保的决心和干劲。

于照春说,通过构建环保大格局,全市环保“党政同责”真正落到了实处,主要体现在六个转变,即环保从“平推式”变为“上压式”,书记市长带领各级各部门抓环保;从部门式转变为联合式,环保单兵作战变为部门齐抓共管;从行政式环保转变为社会化治理,企业主动对照标准提升治污水平;环境治理从急刹式转变为点刹式,对每个点位每项污染物开展治理;从漫灌式治污变为滴灌式治污,实施精准治污;从靠人管理转变为科技管理,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水平。

8月5日,“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联席会议办公室”就区县落实“九个一律”回头看“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,对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约谈,要求各单

位问责为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、党纪政纪处分3类。今年6月,淄博市委、市政府组织联合督查组,对各区县落实“九个一律”工作情况全面督查,这是淄博市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督导检查,共分为9个督导组,国土、住建、环保、交通等部门共同参与,对重点区县的点行业进行全面检查。仅淄川区,就连续检查7天共300多家企业。

据统计,自6月以来,联合督查组共检查企业1191家、施工工地424个、镇办38个,查找突出问题351个,主要涉及领导重视程度不足、治理标准不高、工程进度滞后、在线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、驻厂员管理不规范、企业不依规生产、部分工地未完全按“6个100%”要求组织施工等。

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,特别是存在的责任监管和落实问题,淄博市委专门组建了由市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生态办为成员的“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联席会议办公室”。

7月7日,“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联席会议办公室”对问题突出的8个镇办党政负责人首次集中约谈,督促各镇办认清形势,重视存在的突出问题,开展全面、彻底整改。

8月5日,“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联席会议办公室”就区县落实“九个一律”回头看“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,对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约谈,要求各单



在淄博,市委书记、市长及各区县委书记亲自带队开展夜查已经成为常态。图为淄博市委常委、秘书长高龙江(右)带队开展环保夜查。

于萌摄

## 关注 生态建设怎么调度?

1

每月召开调度会,市委书记主持,相关市领导及各区县、部门和镇办主要负责人必到

生态淄博是淄博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目标,就是既要“金山银山”又要“绿水青山”。目标明确后,下一步就是把各项任务落实到每个区域、每条河流、每个企业、每个点位、每项指标、每个责任人。任务完成得如何,还得在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上接受“考验”。

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自去年6月开始,已经召开了12次,其特点是“规格高”:淄博市委书记王浩亲自主持,市长周连华不定期参加,3名市委常委和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参加,11个区县、15个部门(单位)和6个重点镇办主要负责人必须到会。

每次调度会,主要议程有4项:一是观看3个专题片,即淄博市环保局制作的上月环境质量、通报整改、重点问题专题片,市公安局制作的刑责治污专题片,市委宣传部制作的内参专题片;二是会议发言,上月改善好的区县做典型发言,改善差、推进慢的区县做表态发言;三是与会市领导针对性发言;四是市委书记王浩总结

讲话,部署下阶段任务。

“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从来都是‘不说过程、不说成绩、只说问题、只说措施’。”淄博市环保局长于照春说,淄博市委、市政府每月坚持召开生态淄博建设和“绿动力”提升工程调度会,采取正反典型的形式,通过视频内参、情况通报,落实整改责任,推动了整体工作进展。

据统计,仅今年前4次调度会,就通报环境重点问题222个,整改完成189个,正在整改33个。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已成为淄博市构建环保大格局,强力推进各项环保工作的有力抓手。

“谁家的孩子谁抱走”,在调度会上,通报的问题分区县、分项目列出清单,让各个区县相关负责人如坐针毡。对于问题,这些负责人还要说明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。

“承诺如果不兑现,在下月的调度会上,负责人就会下不来台。”于照春说,有一位环保工作推进慢的县委书记,初次表态发言的措施没落实到位,结果到下次调度会上无法交代,从此不再讲空话,每次部署都迅速落实。

“九个一律”,彻底让违法排污企业断了退路,并成为淄博市构建环保大格局、加快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刚性举措。加大对重点行业实施“九个一律”的同时,淄博市确定,市委常委、秘书长尚龙江,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毕荣青,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杨洪涛以及分管副市长李旭玉带队开展夜查。市委书记、市长及各区县委书记深入一线调研,这已经成为常态。

8月18日晚,淄博市委常委、秘书长尚龙江带领环保、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督查组,使用无人机协助,对高新区和桓台县部分企业进行环保督查。

督查组查到桓台县方基制釉时发现,这家企业监测系统尚未安装完成,却已经开始生产,监测数据均由企业内部人工操作。督查组当即电话询问桓台县环保局,为什么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停产整顿?同时责令企业立即停产。在傅山焦化厂检查时,督查人员闻到厂内异味较重,但企业监控室的显示屏显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达标,督查组当场进行了人工实测,并就企业异味及烟气排放不稳定等问题,责令企业立即整改。

王浩明确提出,生态建设要坚持党政同责,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,对落实不力的,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从7月开始,环保夜查新增了“规定动作”,不仅淄博市环保局22名副县级以上(包括副县级)的干部全部加入夜查队伍,同时规定每晚至少检查两家企业,外加一个工地或者渣土运输点。

记者了解到,截至7月底,全市共检查污染企业、施工工地和露天烧烤3688家(次),提出整改问题621个,查处环境

违法车辆436辆,均已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。

一次次调研,一次次部署,一次次督导……市委书记、市长亲自部署、调度,直接指挥各区县委书记、区长全力推进环保工作,市、县领导带队夜查,环境保护从“平推式”变为“上压式”,环保“党政同责”成为共识。

## 关注 依法治污怎么实施?

3

创新执法方式,深化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,实行环保交叉执法和“双罚”制度,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

2015年10月22日,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对宝山工业园一家陶瓷公司1#、2#熔块窑外排废气进行人工监测时发现,氮氧化物分别为1749 mg/m<sup>3</sup>和1304 mg/m<sup>3</sup>,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4.83倍和3.35倍。

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收到监测数据报告后,于11月18日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,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做出10万元行政处罚,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,于11月19日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1月23日,淄博市环保局复查时发现,1#、2#熔块窑外排废气氮氧化物仍超标2.69倍和2.12倍。12月4日,淄博市环保局再次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,责令采取限期减排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决定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,计罚时间从11月19日起至第二次人工监测超标的当日止,罚款50万元。至此,这家公司的罚款金额累计达60万元。

在环保部门依法行政、严格监管下,这家企业对4支熔块窑的外排废气安装了烟气脱硝设施。这是淄博市强化环境监管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的一个缩影。

依法治污,严格监管,是落实“党政同责”、提升环境质量的关键所在。

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淄博市环保局成立了8个检查组开展独立调查,每月以抽签方式确定检查区县。对需要公安等部门配合的,协调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。同时组织张店、淄川、周村环保分局,对涉及建陶企业的4个

区县开展拉网式大检查。对因脱硝设施未建成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,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立案处罚。

淄博市还创造性地开展环境监察异地执法,按照指定行业和区域,由环保局统一安排,抽调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到各区县跨区域异地执法,采取“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,直奔现场、直接查处”的方式开展检查,经现场调查取证,由淄博市环保局审核确认后进行处理。

对企业违法行为开出的罚单,当地区县财政也要跟着等额缴纳,这在淄博被称为环保处罚“双罚制”。

“环保处罚”“双罚”工作机制,就是在处罚违法企业的同时,对企业所在地区县政府等额处罚,即市环保部门每处罚1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,等额扣减企业所在区县财政资金,由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体制结算,统筹用于全市生态环保工作。”这是淄博市《关于建立环保处罚“双罚”工作机制的通知》中做出的明确规定。

刑责治污这一“撒手锏”,也在生态淄博建设中持续发力。淄博市通过建立联动化、扁平化、统一化执法机制,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。截至今年7月,淄博市环保局共对71起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,罚款金额9269.2万元;全市共破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62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89人,逮捕63人,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。

淄博市创新执法方式,深化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,实行环保交叉执法和“双罚”制度,铁腕执法,刑责治污,彰显了法律威严,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,有力推动了生态淄博建设。

## 关注 落实不力怎么追责?

4

坚决落实问责措施,对履职不当、执行不力、担当不够等问题,从严追究相关责任

在生态淄博建设过程中,落实不力怎么办?

王浩的态度是:对责任落实不力、工作推进慢的单位,要按照有关规定,坚决落实问责措施。不管什么企业、单位,只要违反法律法规,一律坚决严肃处理。为倒逼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、

真抓实干,淄博市专门出台了《关于加强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的意见》,对生态淄博建设开展全面督查、专项督查、重点督查,即在全面督查的基础上,对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绿动力提升工程、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进行专项督查,及时调度汇总存在的突出问题,进行重点督查、责任倒查。对履职不当、执行不力、

## 关注 党政同责怎么落实?

2

市委书记、市长亲自部署,市、县领导带队夜查,环保“党政同责”成为共识,环境保护从“平推式”变为“上压式”

“明天早上到齐盛宾馆吃早餐”,今年6月3日,于照春一起接到这个早餐令的,还有全市各区县委书记。召集“一把手”共进早餐的人,就是市委书记王浩。

说是吃早餐,可来的人谁都没咽下一口饭,因为每个人手里都拿到了一份辖区内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项目清单。就是这个“早餐会”,针对各区县的环境质量问题,王浩提出了“九个一律”。

何为“九个一律”?即强化燃煤电厂的环境管理,不能达标的一律依法停产;强化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的环境管理,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一律依法停工;强化建陶企业环境管理,一律减半生产并落实停电措施;加强石灰石矿山开采、碳酸钙生产、水泥粉磨站等企业的环境管理,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、超标排放的一律依法停产;所有熔块、砖瓦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治理;加强耐火材料企业的环境管理,未使用天然气或集中煤制气、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治理;加强对铸造企业的环境管理,没有改用电炉的一律依法停产治理;加强对粉性物料加工、储存企业的环境管理,未篷盖或未全部篷盖的一律依法实施停产;加强对焦化和玻璃制品企业的环境管理,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依法停产。